

苏州高博软件技术职业学院文件

院教字[2017]43号

关于印发《苏州高博软件技术职业学院 兼职教师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学院各单位：

为加强专兼结合的专业教师队伍建设，建成一支满足专业教学需求、数量稳定，生产经验丰富，学术水平较高的专业教学团队，推进工学结合人才培养模式的实施，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。现印发《苏州高博软件技术职业学院兼职教师管理办法》，请遵照执行。

苏州高博软件技术职业学院

2017年7月12日



苏州高博软件技术职业学院办公室

2017年7月12日印发

苏州高博软件技术职业学院 兼职教师管理办法

为加强专兼结合的专业教师队伍建设，建成一支满足专业教学需求、数量稳定，生产经验丰富，学术水平较高的专业教学团队，推进工学结合人才培养模式的实施，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，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我院实际，制定本暂行办法。

一、聘用条件

1、兼职教师应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品质和职业道德，事业心强，关心学院发展，愿意为学院的教学和科研服务。

2、一般是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、具备一定教学能力。来自其他院校的教师，应具备该专业课程的任课资格

3、企事业兼职教师，一般应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、高级工以上的职业资格，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较强的专业技能，能够及时解决生产过程中的技术问题，具有3年以上专业工作经历，身体健康。

二、聘任程序

1、由各分院根据专业教学需要，按选聘条件拟定选聘人选，校外兼职人员必须进行面试、试讲等环节考核。

2、通过考核后，根据学校人事管理规定，签订兼职教师工作协议书，缴纳相关的个人资料。

3、校内兼课人员必须填写由二级学院发放的《兼课教师聘用

申请表》（见附件），由所在部门领导签署意见，分管院领导批准，最后经教学院长审核，由教务处负责安排课务。

三、工作职责

1、兼职教师必须遵守我院颁发的教学常规有关规定，按时上课，准时下课。因事或特殊情况不能来授课，需提前两天告知系教学秘书，办理停课、调课手续。

2、接受教学任务书后，要按照教学计划规定的学时、培养目标、学生实际情况以及我院的实际条件，认真制定出本课程的授课进度，认真备课。理论学科的备课要保证有 8-10 学时提前量；实践环节也需按规定提前准备好教案。

3、认真组织课堂理论和实践教学，严格要求学生，并及时将教学情况和学生学习情况反馈给各院系教学秘书。

4、按时、足量给学生布置课后作业，教会学生在课外的自学能力。对文字作业材料要及时批改并记入平时成绩。

5、随时接受我院组织的教学检查，参加学院教学评比等活动。

6、积极参加所在二级学院的教研活动和教学改革试验，认真钻研教材与教学方法，努力提高授课质量，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，圆满完成课程标准所规定的教学任务。

四、考核

1、兼职教师的聘用期限根据专业教学工作实际需要经协商后确定。一般以所任课程的教学全部结束为最短期限。

2、受聘兼职教师在校工作期间、由校教务科研处与所在二级

学院建立起其业务档案，并负责具体管理与考核。各二级学院负责兼职教师的日常管理、教学质量跟踪检查及考核和月工作量统计。教务处每学期将组织学生兼职教师进行综合测评，督导处负责对其教学质量进行监督。

3、学校及各二级学院要尽可能为聘请的兼职教师创造良好的工作、学习条件，兼职教师可以参加学校内有关的教学科研学术活动，根据兼职教师的教学工作需要，二级学院应对其进行必要的指导与培训。

4、受聘兼职教师的课酬金根据学校相关规定对应确定，对于一些特殊情况则由学校院长办公会议研究确定。

五、解聘

兼职教师凡出现以下一条者，将予以解聘。

- 1、经常调课、空课，不能按时来学院授课的。
- 2、违反学院教学规定和教学要求，造成教学事故的。
- 3、不接受学院教学考核和教学检查
- 4、学生测评不合格，经学校核实教学达不到要求的。

本文件运行后，原《学院兼职教师教学工作规定》即终止。

附件： 1. 学院校内人员兼课申请表

2. 学院校外兼职教师聘用申请表